

财信人寿鼎盛尊享B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投保提示

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由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人寿）提供的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投保提示书，清晰了解所投保险种条款的各项内容尤其是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义务、保险责任、免除财信人寿责任的条款、除外责任、保障范围、费用扣除、保单账户价值、等待期、免赔额、保险费率调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续保、保证续保、犹豫期、退保、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合同效力终止、如实告知、宽限期、保险金给付条件及给付额、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约定医疗机构的名单或者资质要求的相关内容。

1. 承保及销售主体：

本产品由财信人寿承保，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销售区域限财信人寿设有分公司的地区：湖南省、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河北省。适用条款为《财信人寿鼎盛尊享B款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报备文号：财信人寿字〔2023〕171号）

2. 投保说明：

您当前只能为本人或未成年人子女投保，须为中国国籍且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为30天（含）至60周岁（含），保险期间为5年。本产品保费支付方式为银行批扣。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次投保的最大身故保险金额=前述限额-其它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含在财信人寿及其它保险公司已经生效的及正在申请的保险合同）。

3. 投保及承保流程：

您阅读产品相关信息、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保险条款、免责条款，填写并确认个人投保信息，完成健康告知后提交财信人寿核保，待核保通过后支付保费，财信人寿承保，承保次日零时起生效。

4. 告知义务：

请您确认本次投保申请中包含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投保事项信息、转账授权信息、职业告知、健康告知、财务及其他告知在内的各项告知、

问卷及文件均属真实且准确无误。所有告知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如未如实告知，财信人寿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依法决定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5. 保单及发票说明：

本产品提供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会通过短信或官微消息推送给您，您同意将电子保单生成之日视为保单签收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在财信人寿官方微信（微信号：jxlife01）-服务&福利-保单管家查询保单情况、下载电子保单，官方网站（life.hnchasing.com）-客服中心查询保单情况、下载电子保单或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果您需要纸质保单或者发票，请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也可以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3003。

6. 保全变更及退保流程：

如果您要对保险合同进行变更或退保，请携带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相关应备资料，到财信人寿当地分支机构办理或者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财信人寿官方微信办理变更。

7. 理赔流程：

如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请及时致电财信人寿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003003进行报案，我们将为您提供理赔指引服务。同时财信人寿官方网站（life.hnchasing.com）也会公示客户服务指南，您可以登录查阅理赔须知。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请及时收集和妥善保存好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理赔申请所需证明文件和资料，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填写《理赔申请书》，与理赔申请所需资料一并提交财信人寿。

8. 咨询及投诉渠道：

（1）如您在投保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您的销售顾问，也可以拨打财信人寿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03003咨询。

（2）多渠道受理投诉：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03003、公司官网（life.hnchasing.com）、财信人寿微信公众号、投诉邮箱cxrstousu@hnchasing.com、全国各机构总经理接待日（详见公司官网）、柜面服务人员、保单服务人员、当地联系电话（详见保单）等。

（3）投诉处理服务时效：①对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投诉案件，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②对情况复杂的投诉案件，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③对情况特别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投诉案件，最长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4) 投诉处理流程: 投诉受理→立案处理→事实调查→拟定预案→沟通协商→内部审批→通知结果→结案归档。

9. 信息保密保障:

财信人寿承诺会对客户身份信息、投保交易信息进行保密, 对信息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10. 个人客户信息收集:

本人知悉投保时必须提供的客户信息主要包括: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身故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 投保人的职业、职业代码、居民类型、联系电话、税收居民身份、工作单位、婚姻状况、联系地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财务及其他状况, 被保险人的职业、职业代码、工作单位、税收居民身份、联系地址、婚姻状况、健康状况、财务及其他状况、投保轨迹及其他投保所需的必要信息等, 特定业务场景下还需要提供投保人的健康状况、体检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转账授权银行、账号, 被保险人的体检信息、联系电话、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指定身故受益人的联系电话、职业、联系地址、有效身份证件影印件、监护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等, 投保人可以提供电子邮箱, 本人承诺如实详细提供。如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可能影响保费计算、核保和保单递送, 同时可能导致无法进行电话回访, 不能及时确认投保信息及保单权益。如果本人拒绝提供以上信息, 贵公司无法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以完成投保手续。贵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客户回访、客户服务等。贵公司承诺未经本人同意, 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针对投保人在投保过程中提交的未成年人信息, 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采取严格的信息安全管控措施, 保障未成年人的信息安全与合法权益。

11. 个人客户信息使用及授权:

本人同意财信人寿因业务需要有搜集、计算机处理、传递本人之个人资料的权利。同意财信人寿查阅、复制本人之相关医疗记录, 病历及各类检查资料, 授权本人就诊之医疗机构及保存有本人医疗证明的其他机构, 提供本人医疗相关记录予财信人寿及相关再保险公司。此授权内容的影印件具备同等效力。同意将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身份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共享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或合法第三方信息认证机构, 用于验证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指定受益人身份信息真实性。同意因保单打印服务需要将保单信息共享至保单打印外包合作商。同意贵公司向司法及监管机构、有权机关、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再保公司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保全、理赔信息, 通过医疗机构、中国银保信或指定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核实投保信息真实性, 核查获取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

信息。中国银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如您投保本保险，视同您同意并签署投保提示书、自动转账授权书等相关单证。

如您购买的是期交产品，您同意授权财信人寿和银行从本次投保缴费账户中划扣保险合同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并知晓财信人寿在保险合同撤销、失效或进入缓缴期前定期划扣保险费，直至成功划扣；确认授权账户为您本人所有且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您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2. 新型产品：

请您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清晰了解产品风险，知晓分红保险产品红利是不确定的，万能保险产品实际结算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13. 犹豫期：

自保单签收次日零时起，有15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需求不符，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财信人寿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以外，会无息退还全部保费，不会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财信人寿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但如果您选择的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或者现金价值无法事前确定，正式保险合同中则不附现金价值表）。

14. 争议处理：

您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